

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

作者：来源：日期:2008-01-22 08:26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拟于2008年1月24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233001）1000万元，申购费率为0.8%；申购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63302）1000万元，申购费为1000元。

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4]11号文）的核准公开募集，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6日生效。

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同意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5]79号文）的核准公开募集，基金合同于2005年9月27日正式生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